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7號

原告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熙

訴訟代理人 連德照律師

陳國華律師

被告 方瑀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2萬2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6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